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兵文体广旅发〔2025〕53号

关于印发《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

各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已经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第 17 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和监督，保障兵团文化体育广电旅游文物部门、师市文化体育广电旅游文物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旅游行政处罚办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兵团文化市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兵团辖区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委托的执法机构行使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二章 行使原则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一行政区域对违法行为相同、相近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的原则。

第三章 适用规则

第八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参考既往行政处罚案例，对具备裁量基准条件的行政处罚事项的下列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处罚种类的具体适用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幅度的，应当明

确划分易于操作的裁量阶次，并对每一阶次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及幅度等作出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规定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之间合理划分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数额应当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般处罚应当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处罚应当介于最高区间范围；

（二）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应当在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倍数应当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般处罚应当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处罚应当介于最高区间范围。

第十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多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有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 有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

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六）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八）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九）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第四章 裁量程序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充分考虑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后，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逐级报批。

第十六条 从事法制审核工作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履行集体讨论程序，并在集体讨论笔录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具体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执法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需要公告、鉴定、听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对当事人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

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务、降低资质等级（含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吊销许可证件、导游证、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五章 裁量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指导、案卷评查、评议考核等制度，规范本地区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

第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应当应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执法部门发现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改正。

上级执法部门应当对下级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下级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改正。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授权情况变化动态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